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食安办〔2019〕4号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细则 （2019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若干意见》，依据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新职能，对创建评价标准和细则进行修订。现将《浙

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细则（2019 版）》（内含新版评价标准，不再另行发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细则（2019 版）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				0	
(一)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	1. 食品检验量达到有关五年规划规定的批次数量要求。(否决项)	1.创建周期内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4 份/千人,其中 2019 年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4.5 份/千人。(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应科学合理,含上级抽检任务)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否决项	
(二) 无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查办、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重点报道且核实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食品安全事件。(否决项)	2.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否决项	
(三) 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3.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每年设置的标准。(参考项)	3.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80 分以上。	第三方机构测评(测评方法全省统一)	参考项	
二、地方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13	
(四)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4.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镇(街、乡)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各不少于 1 次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或检查,食品安全委员会至少每年	4.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食安委领导未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5	4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召开 2 次会议,将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关键项)	5.县、镇(街、乡)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或检查每年各不少于 1 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县、镇(街、乡)食品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6.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7.将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五) 食品安全管理 目标责任制到位	5. 政府严格履行创建主体责任,统一组织领导,明确各地区、各单位责任分工,协调联动,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 3%。(关键项)	8.政府严格履行创建主体责任,统一组织领导,明确各地区、各单位责任分工,协调联动,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工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且所占权重不低于 3%,得 2 分;2%-3%的,得 1 分;2%以下,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3
				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六) 部门监管职责界定明确	6. 各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事权划分明确清晰，无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基本项)	10.各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清晰，无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得 1 分；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1	
(七) 监管投入保障到位	7. 设立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办案、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刑事检验认证等工作需要。(基本项)	11.设立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办案、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刑事检验认证等工作需要，得 0.5 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2	
		12.食品和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经费至少能够支持各 1 件/千人口 年的监测样本量，得 0.5 分；0.5-1 件/千人口 年的，得 0.2 分；0.5 件/千人口 年以下的，不得分。		0.5		
		13.创建周期内的食品安全检验经费至少能够支持不低于 4 批次/千人口 年的检测样本量，其中 2019 年不低于 4.5 批次/千人口 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包括各级抽检样本量，预算价格以 800-1200 元/批次计），得 1 分；3-4 批次/千人口 年的（其中 2019 年 3-4.5 批次/千人口 年），得 0.5 分；3 批次/千人口 年以下，不得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八) 严格执行标准	8.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推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以“最严谨的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宣贯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基本项）	14.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推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以“最严谨的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得 0.5 分。	现场检查	0.5	1	
		15.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要求宣贯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九) 日常工作突出	9. 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开展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等级良好及以上。（基本项）	16.在设区市政府对县(市、区)开展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综合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2	2	
三、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保障有力				19		
(十)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0. 县（市、区）按照要求完成监管体制改革。镇（街、乡）或区域按省、市政府要求设立市场监管派出机构。（基本项）	17.出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三定”方案，镇（街、乡）派出机构满足实际需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2	2	
(十一) 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1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加强县、镇（街、乡）两级食安委、食安办建设，镇（街、乡）食安办规范化水平达到省定要求。加大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发挥镇（街、乡）食安办对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日	18.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相关要求，加强县、镇（街、乡）两级食安委、食安办建设，镇（街、乡）规范化水平达到省定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1.5	3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常管理协调作用。加强网格员（协管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报酬保障、考核培训等机制。（关键项）	19.加强基层网格员（协管员）队伍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报酬补助、培训考核等制度的，得 1.5 分；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抽查发现未建立的，不得分。		1.5		
(十二) 岗位设置符合要求	12. 县（市、区）、镇（街、乡）监管人员力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基本项）	20.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力量配备，摸清监管人员队伍底数，抽查核实后，酌情评分。统计范围：县（市、区）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粮食、海关、市场监管等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科室人员+市场监管所人员*60%+专职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聘用协管员。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2	2	
(十三) 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到位	13. 监管人员每年集中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具备开展日常监管的业务能力，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达到较高比例。（基本项）	21.监管人员每年集中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大于 40 小时的，得 1 分；培训 20-40 小时的，得 0.5 分；培训 20 小时以下的，不得分。 22.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具体专业范围见备注）比例，高于 40%的，得 1 分；35%-40%的，得 0.6 分；35%以下，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1	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十四) 专业化执法装备配备到位	14. 县（市、区）、镇（街、乡）两级监管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关键项）	23.县（市、区）、镇（街、乡）两级监管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的，得 3 分；检查有一个监管机构某一方面不达标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完成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机构考核验收的乡镇，视为合格。	现场检查	3	3	
(十五) 专业化检验能力建设到位	15. 县（市、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到位，能够满足辖区内食品生产监督抽检和区域特色食品检验等需求；县级要依托现有资源，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能够满足监督抽检常规理化、微生物指标定量检测等需求，扩展快速检测能力，同时能为当地企业和产品提供委托检验服务。指导和支持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点）建设（市辖区未自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依托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除外）。（关键项）	24.县级依托现有资源，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整合工作到位的，得 0.5 分。	现场检查	0.5	4	
		25.县级检测机构能够满足监督抽检常规理化、微生物指标定量检测等需求，能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理化和微生物各项指标检测，得 0.5 分；有一类项目不达标的，扣 0.2 分。		0.5		
		26.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年定量检验批次达到一定批次以上得 0.5 分（常住人口 60 万以上达到 2000 批次；常住人口 30 万-60 万之间达到 1000 批次；常住人口小于 30 万达到 500 批次）；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0.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27.县级检测机构为当地企业和产品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得 0.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0.5		
		28.县级检测机构指导和支持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点）建设的，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5		
		29.涉农镇（街、乡）全部建成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并正常运行的，得 1 分；检查发现有镇（街、乡）未建成或未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1		
		30.城区农贸市场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成比例达规定指标，并正常运行的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5		
(十六)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健全	1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到位，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规定要求；按照省级要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辖区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每千人口 1 件；健全完善部门间的风险监测结果会	31.县级疾控机构确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风险监测人员配置数量达到规定要求，得 0.3 分。	现场检查	0.3	3	
		32.县级疾控机构仪器设备配置率达到规定要求的，得 0.3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0.3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监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测结果提示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基本项）	33.县级疾控机构具备常见食品中污染物、致病菌的检测能力，食品污染物检测项目通过计量认证或完成检测且通过风险监测网络上报，至少参加 1 项质控考核且合格得 0.3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0.3	
		34.县（市、区）按要求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分配任务，得 0.3 分。	省卫生健康委提供数据	0.3	
		35.开展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采样工作；辖区每千人口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达到 1 件，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0.5	
		36.县（市、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哨点医院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0.5	
		37.按要求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人群调查、病菌分子溯源、病菌耐药性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及有关专项监测任务，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38.县（市、区）建立风险监测结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风险监测结果会商会；及时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得 0.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3		
四、食品安全源头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13		
(十七) 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高	17. 开展绿色生产，应用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对主要农产品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入社（场、企）率达 90%以上。加强品牌建设，建立健全“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管机制，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比率达到 55%以上。（基本项）	39.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在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三类主体中的推广应用率达 90%以上，得 1 分；85%-90%的，得 0.5 分；85%以下，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2	
		40.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并开展技术培训；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41.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管机制，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比率达到 55%以上，得 0.5 分，45%-55%的，得 0.3 分；45%以下，不得分。		0.5		
(十八) 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18.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准入退出、信息通报、不合格产品处置、信息公示等制度并公示。积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二维码”追溯机制。（基本项）	42.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准入退出、信息通报、不合格产品处置、信息公示等制度并公示的，得 2 分；有一项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2	3	
		43.城区农贸市场 50%以上建立电子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的，得 1 分；建立纸质质量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十九)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	19. 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得到及时取缔。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未出现屠宰病死畜禽、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用动物、含有“瘦肉精”、注水和注入其它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项）	44.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等质量控制制度，做好畜禽进场、产品流向、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得 1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现场检查	1	3	
		45.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得 0.5 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得 0.5 分；每发现一家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46.县域内发现的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添加“瘦肉精”、注水和注入其它物质、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得 1 分；发现后不查处的，不得分。		1		
(二十)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20. 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加强对餐厨产生、收集、处理等监督检查，积极推行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安装油水分离装置；主城区 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记录完整。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基本项）	47.县级单独建立无害化处理中心，或纳入区域无害化处理中心，并有效运行的，得 0.5 分。	现场检查	0.5	2	
		48.主城区 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的，得 0.5 分；每少 5%扣 0.1 分。		0.5		
		49.餐厨处理中心定期向社会公示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得 0.3 分。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完整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记录，得 0.2 分。		0.5		
		50.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的，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二十一)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1. 出台政策性文件，支持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企业。新建视频“阳光厨房”数量（含透明厨房）比例达到省定要求。（基	51.出台政策性文件，鼓励支持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得 0.6 分。大力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企业，得 0.4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本项)	52.相关餐饮服务单位新建视频“阳光厨房”数量(含透明厨房)达到规定要求,得 0.5 分;不达规定要求的,不得分。“阳光厨房”正常有效运行的,得 0.5 分。	现场检查	1		
(二十二)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22.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入库关,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 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基本项)	53.严把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入库关,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 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符合要求的, 得 0.5 分; 工作不到位的, 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1	
		54.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符合要求的, 得 0.5 分; 工作不到位的, 酌情扣分。		0.5		
五、监督执法规范有力				23		
(二十三) 规范执法履行到位	23.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 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加大力度督促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良好行为规范, 全面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品展销会、互联网食品经营等各类业态。(基本项)	55.依法准入, 摸清监管对象底数,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 底数正确, 得 1 分; 发现 1 家情况不准确的, 扣 0.4 分。	现场检查	1	2	
		56.严格落实上级制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工作制度, 全面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品展销会、互联网食品经营等各类业态, 得 1 分; 工作不到位的, 酌情扣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二十四) 现场检查 全面、深入、透明	24. 按照风险分类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实现对重点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全覆盖。建立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标准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区域内应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 95%以上。（关键项）	57.按照风险分类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实现对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全覆盖。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要求 A、B 级至少一年 1 次，C 级一年至少 2 次，D 级一年至少 3 次，达到要求的得 2 分；发现一家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	现场检查	2	3	
		58.小餐饮店登记率达到 95% 以上的，得 0.5 分；区域内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 95%的，得 0.5 分；90%-95%的，得 0.3 分；90% 以下，不得分。		1		
(二十五) 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	25. 合理确定抽检监测范围和频次，通过抽检监测、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抽样检验力度，充分利用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关键项）	59.监督抽检计划覆盖食品安全监管各个环节和业态，有监督抽检计划，得 0.5 分。辖区正常生产食品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按照“谁组织抽检、谁进行公示”原则，由相关监管部门定期（一年不少于 4 次）或根据临时部署公布监测结果，得 0.5 分。每发现一家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	现场检查	1	3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60.辖区内农产品定量检测全年不少于 200 批次，海岛县不少于 100 批次，达到要求的得 1 分；每少 10%，扣 0.2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61.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通告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得 1 分，未发布的，不得分；仅公布不合格信息的，扣 0.5 分；未及时发布监督抽检结果的，扣 0.5 分。		1		
(二十六) 基层网格化管理到位	26. 镇（街、乡）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协调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员（协管员）的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清单，促使网格员（协管员）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基本项）	62.镇（街、乡）市场监管派出机构按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管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得 1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现场检查	1	2	
		63.网格员（协管员）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的，得 1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二十七) 行业共性 隐患问题得到及时 有效治理	27. 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实现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健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闭环处置机制。针对重点品种和风险隐患，深入持久开展治理整顿，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手段，主动排查、及时处置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关键项）	64.建立食品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信息通报、整改落实等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得1分；未开展排查、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3	
		65.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的，得1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66.“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得1分；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1		
(二十八)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 得到综合治理	28. 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或引导规划，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关键项）	67.食品摊贩实行定点定时规范经营并实行登记管理，得1分；发现一家非定点定时的，扣0.2分。发现在政府划定区域内经营的食品摊贩未实行登记管理的，每发现一家，扣0.2分。	现场检查	1	4	
		68.食品小作坊登记建档率、监督抽检覆盖率、评价性抽检批次合格率分别达到95%、95%、90%以上，得1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69.小餐饮实现规范化经营，得 1 分；发现 1 家小餐饮无证无照或未登记的，扣 0.2 分。		1		
		70.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建设和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达到省定标准的，得 1 分，不达要求的，不得分。		1		
(二十九) 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29.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或演练。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公开回应，并持续发布调查处置信息和科普解读信息。细化出台本地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并实施。（基本项）	71.当地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等应急处置体系，相关部门职责清晰，并编制应急操作手册的，得 0.4 分，未完成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4	2	
		72.加强人员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或演练，得 0.4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0.4		
		73.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发声、公开回应，持续发布调查处置信息和科普解读信息，强化舆论引导的，得 0.4 分；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酌情扣分。		0.4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74.制定并实施本地食品安全与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规范信息管理，得 0.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0.3		
		75.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信息严格按有关法定时限报送，无隐瞒、谎报、缓报行为；无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妥善处置率达 100%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三十) 文明规范执法	30.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细化规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基本项）	76.严格实施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性文件的，得 0.5 分；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1	
		77.未发生因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经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得 0.5 分；每发生 1 起扣 0.3 分。		0.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三十一) 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	31. 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关键项)	78.高质量完成上级政府、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相应工作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3	3	
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8		
(三十二) 依法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	32. 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和立案查处,需要移交的及时移交。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并及时公布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关键项)	79.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及时通报、及时移交或及时查处,并进行依法追溯、依法召回及规范处置的,得2分;每发现一起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2	3	
		80.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并及时公布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得1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三十三) 案件协查联动机制健全	33. 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查协办等配合工作,积极办理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向上、下游环节通报执法办案信息。(基本项)	81.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查协办等配合工作,积极办理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向上、下游环节通报执法办案信息,得1分;出现不配合协查协办案件或不通报执法办案信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82.未发现“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案件的，得 1 分；发现一起执行不到位的，不得分。		1		
(三十四)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34. 重典治乱，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依法及时立案查办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通报，移送的涉刑案件及时立案侦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突出。（关键项）	83.依法及时立案查办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予以查处，应当移送的案件依法予以移送，案件移送率达 100%，得 0.5 分；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案件的立案率达 100%的，得 0.5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	3	
		84.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得 1 分。		1		
		85.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公检法商请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及专家意见，能按有关时限要求及时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得 1 分。		1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三十五)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35. 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件或纳入登记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登记相关条件。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鼓励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I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相关认证。鼓励餐饮企业、学校食堂推行 4d、6t 等现代化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按规定将自查报告提交辖区监管部门。（基本项）	86.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件或纳入登记管理的，得 1 分。持有有效许可证件或纳入登记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持续符合发证或登记相关条件的，得 0.5 分。以上两类发现 1 家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现场检查	1.5	3	
		87.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IMS）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相关认证，鼓励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学校食堂推行 4d、6t 等现代化管理，并严格执行的，每一家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加分项		
		88.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流通经营单位以及重点餐饮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按规定将自查报告提交辖区监管部门的，得 1.5 分。发现 1 家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	现场检查	1.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三十六) 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到位	36. 食品生产经营者保证食品安全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实现食品上下游的追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从源头到消费环节的电子追溯。加强进出口食品的监管。（基本项）	89.相关企业强化过程控制，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现场检查	1	3	
		90.相关企业建立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0.5		
		91.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并有效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得 0.3 分。		0.3		
		92.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得 1 分；未索取供货商有效许可证、营业执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单据未留存或者无进货验收记录的，使用过期、腐烂变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93.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建立电子追溯系统的，得 0.2 分；发现 1 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三十七)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37.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开展从业人员动态健康管理。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关键项）	94.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的，得 0.3 分。主体责任意识强、有效落实得 0.3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现场检查	0.6	3	
		95.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得 0.6 分；发现一人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扣 0.1 分。发现一家餐饮企业未开展从业人员动态健康管理，无晨检记录的或晨检发现从业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症状未调离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的，扣 0.1 分。		0.6		
		96.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得 0.6 分；发现 1 家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0.6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97.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培训和考核，有培训考核记录的，得 0.6 分；培训覆盖面小，培训效果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0.6		
		98.监管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的，得 0.6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6		
(三十八) 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3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做好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审查，定期检查其经营环境和条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报告。依法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连带责任。（基本项）	99.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得 0.3 分。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得 0.2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现场检查	0.5	1	
		100.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依法落实连带责任，得 0.5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0.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三十九) 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	39.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食品生产者依法立即召回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情况记录完整，有据可查。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基本项）	10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召回制度或制订召回实施办法，得 0.5 分；发现 1 家未达要求的，不得分。对因停止生产、停止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措施，得 0.5 分；发现 1 家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1	2	
		102.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立即进行召回并停止生产、经营，并做好相应记录，得 1 分；发现 1 家未达要求的，扣 0.3 分。		1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12		
(四十)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	40. 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各类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库，信息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食品	103.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得 0.5 分；未及时更新的，得 0.3 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严重失信者名单”，惩戒失信行为。（基本项）	104.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严重失信者名单”，惩戒失信行为得 0.3 分。并加强后续监管的，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使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公共资源交易、个人社保、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得 0.2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5		
(四十一)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41. 建立责任保险助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保险机构设立风险防控公益项目或单独列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投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基本项）	105.出台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的，得 0.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3	1	
		106.辖区承保公司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落实“六个一”措施要求，有检查有成效的，得 0.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3		
		107.承保公司设立风险防控公益资金项目或按规定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投入的，得 0.2 分。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健全的，得 0.2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4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四十二) 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	42. 按照省里统一部署，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在健全组织机构、改善软硬件设施、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宣传教育等方面谋思路、求突破，实现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大宗食品采购、食堂管理、校园商店及校园周边治理、饮用水安全监管、饮食教育、责任保险”等方面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B 级以上比例、校园加热保温水系统建成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省定要求。（基本项）	108.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学校食堂量化等级 B 级以上比例、学校食堂及学生供餐单位视频“阳光厨房”比例、学校校园加热保温水系统建成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省定要求的,得 1.5 分;工作未达标的,每项分别扣 0.2 分。	现场检查	1.5	3	
		109.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学校食堂和学生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常态化,有巡查、整治记录,得 1 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得 0.5 分;发现一家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得分。		1.5		
(四十三)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43. 统一投诉举报电话,开通网络投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名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 100%,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奖	110.投诉举报电话全部纳入统一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得 0.3 分;未按投诉举报平台规定处理的,扣 0.2 分;现场拨打电话未接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0.3	2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金。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基本项）	111.实名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 100%，得 0.3 分；发现 1 件未回复的，扣 0.1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3	
		112.出台或落实上级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并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保障的，得 0.3 分；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奖金兑现及时的，得 0.2 分。		0.5	
		113.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电视或电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年不少于 8 次，电视年播放时间不少于 6 分钟，得 0.3 分；每少 1 次扣 0.2 分，电视播放时间未达要求的，扣 0.1 分。		0.3	
		114.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得 0.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3	
		115.出台相关文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成效明显的，得 0.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3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四十四)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44. 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矛盾纠纷，让消费者放心消费。(鼓励项)	116.制定食品领域矛盾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或妥善化解食品安全领域矛盾，让消费者放心消费的，加 0.2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加分项		
(四十五) 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	45. 利用多种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基本项)	117.在系统自有网络媒体设立科普专栏，开展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1	
		118.加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得 0.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四十六)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	46. 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提升交流能力水平。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误区、误解，及时开展科普宣传、解疑释惑，促进公众建立正	119.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建立预警、提示等常态化机制，得 0.5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0.5	1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确的风险理念，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基本项）	120.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误区、误解，及时开展科普宣传、解疑释惑，促进公众建立正确的风险理念，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得0.5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5	
（四十七）开展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	47.按照加快构建科学先进、严密高效和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要求，在保障措施、监督执法、源头治理、责任落实、社会共治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鼓励项）	121.参加并高质量完成省级试点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工作，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0.5、0.3、0.1分。总分不超过1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加分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122.餐饮服务单位视频“阳光厨房”比例超过规定标准10%，加0.3分；超过15%加0.4分；超过20%及以上加0.5分。积极打造“阳光厨房”智慧升级版，且样板单位建成数量达到省定标准的，加0.3分。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规范使用智慧餐饮信息化平台，并接入浙江省智慧餐饮数据总仓，加0.3分。60%以上的大型以上社会餐饮和就餐人数300人以上学校食堂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平台，并接入浙江省智慧餐饮数据总仓，加0.5分。			
		123.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评价验收达A级以上的，加0.5分。探索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完成辖区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加0.5分；覆盖50%以上农贸市场的，加0.5分。	现场检查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124.农贸市场实现一户一档电子化管理，覆盖面达 50% 以上的，加 0.5 分；农村农贸市场设立快检室，正常运行并免费向公众开放，覆盖面达 50%以上的，加 0.5 分。			
		125.积极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将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整合到医院 HIS 系统，县级每实现一家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			
		126.完成年度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任务得 1 分，超额 1 家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	根据自评情况，抽查、复核后评分		
		127.创建周期内，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被省部级以上单位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记集体一、二、三等功的，分别加 1、0.8、0.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测评方式	分值		得分
		128.创建周期内,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重大国际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并圆满完成的,每一项加0.5分;参与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加0.1分;总分不超过1分。				
		129.当地出台扶持小作坊集聚发展政策措施,在土地、规划、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每建成1个传统特色食品集聚区的,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四十八) 公众认知水平较高	48.定期开展公众认知调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知晓率达85%以上,公众对浙江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60%以上、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90%以上。(基本项)	130.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得1分;每少5%,扣0.3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	1	3	
		131.公众对创建工作知晓率达60%以上,得1分;每少5%,扣0.2分。		1		
		132.公众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90%以上,得1分;每少5%,扣0.2分。		1		

备注:(1)本细则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指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环节主体;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

(2)评价细则、测评方式涉及的相关部门一般指县(市、区)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粮食、海关、市场监管

等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

(3) 根据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不再报送台账资料，但需针对每条细则（含现场检查）提供自评情况，满意度作为参考项，满意度未达标准的县（市、区）将加大“抽查、复核、现场检查”力度。在抽查、复核、现场检查中发现自评的真实性有问题的，该条不得分。“抽查、复核”主要在材料审核、现场考评环节进行，主要核实有关文件真实性，查看日常工作的自然留痕情况，并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评分；“现场检查”主要在暗查暗访、现场考评环节进行，从数据库中随机选取检查对象，同时包含平安暗访等其他省级单位组织的检查、暗访结果。

(4) 辖区内如无评价细则中所涉及对象的，本项可为合理缺项。

(5) 评价细则单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数。

(6) 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市、区）验收的，评价标准第 17、19 条不再重复评价，非涉农县（市、区）可合理缺项。

(7) 加分项需经创建办综合审定，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8) 创建县需事先通过指定信息系统提供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各类主体名单及各分工作主体名单（如阳光厨房、高风险等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 创建周期是指当地政府印发创建工作方案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审查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10) 相关名词解释。

①市县人口统计口径：指按常住人口

②“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比例”中的“专业”种类：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生物工程、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

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

③“每少（或超过） $x\%$ 扣（或加）分”：指以 $x\%$ 为一档扣（或加）分，并依次类推。

④重大国际活动：指有 2 个及以上国家元首参加或政府主办的 5 个国家以上参加的国际性活动。如亚运会、互联网大会等。

⑤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96 条):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抄送：各市、县（市、区）食安办。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